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
智源学者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字〔2018〕1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北京智源学者计划的科学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智源学者计划是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智源研究院）打造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队伍的引领性工程，旨在面向当前和未来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选拔并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英才，构建富有创新能力、梯队合理的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创新团队，建立面向未来人工智能发展的高端人才储备，引领未来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方向，推动北京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智源研究院按照合理布局、个性培养、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紧密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研究需要，组织实施北京智源学者计划。实施过程突出原始创新和卓越发展，坚持优中选优、稳定支持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北京智源学者计划包括智源首席科学家、智源研究项目经理、智源研究员和智源青年科学家等面向不同学术研究水平人员的人才支持。

第五条 智源研究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智源学者开展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和科研创新，推动形成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原始创新成果。

第二章 遴选过程

第六条 北京智源学者计划入选人员，应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具有较强的科研带动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率领的创新团队结构合理、成绩显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下列条件：

1.智源首席科学家（Chief Scientist 简称：CS）

（1）支持对象：应工作在科研一线，具有很强的原始创新能力，带领团队取得过高水平创新成果，在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中，创造性地解决了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战略科技人才或领军人才。

（2）选拔方式：智源首席科学家（CS）由智源专家委员会定向邀请。

（3）工作职责：负责把握学术方向，并对方向进行规划、确定领域项目。

2.智源研究项目经理（Project Manager 简称：PM）

（1）支持对象：兼备学术方向技术能力和管理才能的复合型人才。

（2）选拔方式：智源研究项目经理（PM）由智源首席研究员（PI）推荐，与研究院签订聘任协议。

（3）工作职责：对项目进行管理，定期与智源首席研究员（PI）、智源研究院、智源首席科学家（CS）进行沟通。

3.智源研究员（Principle Investigator 简称：PI）

（1）支持对象：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有突破，对学科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带动作用。

（2）选拔方式：智源研究员由智源首席科学家（CS）推荐。

（3）工作职责：项目实施管理、开展科研活动。

4.智源青年科学家

（1）支持对象：38 岁以下拥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学家，有着广阔的学术视野、创新思维以及突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2）选拔方式：由智源研究院面向北京人工智能领域优势高校院所及企业开展定向征集，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推荐，由智源研究院组织评审。

（3）工作职责：根据个人擅长领域或研究兴趣方向进

行开放性、探索性研究。

第三章 保障

第八条 北京智源学者计划入选人员，智源研究院还将推荐入选人员申报《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确立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杰出青年人才等荣誉称号。按照北京市高端人才政策，对入选人员在团队人员选聘、出国交流、资金支持和生活服务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智源研究院与入选人员签订《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聘任协议》，明确入选人员研究方向与内容、薪酬待遇等。

第十条 建立入选人员联系沟通机制和信息更新管理机制，对入选人员培养过程进行管理，加强日常联系。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和支持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北京智源学者计划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任协议，本人提出退出北京智源学者计划的，可以主动退出。

（二）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的；

5.出现其他问题产生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